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春节前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02 月 0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02-0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江信增利货币 A	江信增利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85	00418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_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_

（1）自 2021 年 02 月 09 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 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申请，若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 500 万元（含）及以上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2）本假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02 月 18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74 号），2021 年 02 月 11（星期四）至 02 月 17 日（星期三）休市，2021 年 02 月 18 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春节休市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本假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02 月 18 日）进行处理。（3）请投资人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2-0583，或登录网站 www.jxfund.cn 获取相关信息。（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5 日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2021年2月)

送出日期：2021 年 02 月 0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汇福
基金主代码	0024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05 月 0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02-18
赎回起始日	2021-02-18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02-18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02-18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1）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 5-10 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个月的对日（含该日），本基金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起始日后 3 个月的对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

（2）本次开放期自 2021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4 日，本基金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自 2021 年 02 月 25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每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加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一个封闭期赎回的份额赎回的份额	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封闭期赎回的份额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仅对投资人符合上述条件认购或申购的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认）购费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转入基金时，从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从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申（认）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

4）上述基金的赎回费及申（认）购费的费率请详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转出净额 × 补差费率 /（1+ 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金额及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2 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值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涉及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基金仅为本公司管理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过户的基金。基金转换申请仅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于同一销售机构发起，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申请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的销售。

（3）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

（4）不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不能转换出为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

（5）投资人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7）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9）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0）本公司后续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及补充。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2001-A

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28 日

电话：400-622-0583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本公司网站（www.jxfund.cn）查询。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财咖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代销机构如有变动，请以公司网站信息（http://www.jxfund.cn）为准。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中国证监会对特殊基金品种的净值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 5-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

（2）本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02 月 18 日 --2021 年 02 月 24 日，即在 2021 年 02 月 18 日 --2021 年 02 月 24 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自 2021 年 02 月 25 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622-0583。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5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219,240,000	9.73%	5.13%	2017-04-28	2021-02-0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21,575,367	0.96%	0.50%	2018-03-08	2021-02-04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美锦集团	是	39,917,015	1.77%	0.93%	2018-03-08	2021-02-04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美锦集团	是	41,000,000	1.82%	0.96%	2018-03-08	2021-02-04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美锦集团	是	10,000,000	0.44%	0.23%	2019-07-18	2021-02-04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美锦集团	是	10,000,000	0.44%	0.23%	2019-07-18	2021-02-04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美锦集团	是	6,000,000	0.27%	0.14%	2019-07-18	2021-02-04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合计		347,732,382	15.43%	8.14%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219,240,000	9.73%	5.13%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02-04	9999-01-0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债权和质权人调整
美锦集团	是	47,007,618	2.09%	1.1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02-04	9999-01-01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融资期限调整
美锦集团	是	39,917,015	1.77%	0.93%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02-04	9999-01-01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融资期限调整
美锦集团	是	10,000,000	0.44%	0.23%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02-04	9999-01-01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融资期限调整
美锦集团	是	21,575,367	0.96%	0.5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02-04	9999-01-01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融资期限调整
美锦集团	是	10,000,000	0.44%	0.23%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02-04	9999-01-01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融资期限调整
合计		347,740,000	15.43%	8.14%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2,253,405,786	52.72%	2,162,831,742	95.98%	50.60%	213,582,376	9.88%	83,917,015	92.65%
合计	2,253,405,786	52.72%	2,162,831,742	95.98%	50.60%	213,582,376	9.88%	83,917,015	92.65%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 号楼 3,4 门 31480	
注册资本	39,888 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1,231,386,432.67	58,018,309,175.17
负债总额（元）	33,239,505,800.73	30,516,986,413.65
资产负债率	54.29%	52.60%
流动比率	1.27	1.4
速动比率	1.18	1.28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0.14	0.17
	2020.01-2020.09（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5,221,520,689.70	23,575,623,515.49
净利润（元）	487,266,469.24	5,086,604,87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2,710,290.66	2,862,340,026.92
截止 20200930 各类借款总余额（元）	15,953,943,354.30	
从 20200930 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元）	6,033,121,075.91	
从 20200930 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元）	11,035,827,949.89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1,040,590,527	46.18%	24.35%	269,762.39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040,590,527	46.18%	24.35%	269,762.39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本次股份质押为债权和质权人调整、融资期限调整，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7）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集团子公司 90 万吨 / 年产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1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5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8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公司总部 13 楼会议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 42 号 C1 栋）。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提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提案 1 和提案 2 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2 月 1 日下午 18: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2 号公司总部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 舒适 电话：028-62825222

传真：028-62825188 邮箱：santai@isantai.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2 号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三泰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授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与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家浜旅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48,9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转让给沙家浜旅游（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利控股和沙家浜旅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3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利控股	48,942,000	5.61%	42,000	0.0048%
沙家浜旅游	0	0.00%	48,900,000	5.61%
合计	48,942,000	5.61%	48,942,000	5.6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沙家浜旅游将持有公司 48,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邹晓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5），公司董事邹晓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 4 元 / 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公司董事邹晓玉女士的通知，邹晓玉女士以自筹资金于 2021 年 2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69.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7%。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股份情况

1、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元 / 股）	增持金额（元）
邹晓玉	集中竞价	2021-02-03	1,692,000	0.0377%	2.365	4,001,040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增持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邹晓玉	0	0%	1,692,000	0.0377%

3、后续增持计划

邹晓玉女士将继续履行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5）中的相关承诺，增持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 4